

附录一

核心关注点:

(i) 管治缺失

- 发行人声称购买股票是作为**长期战略性投资**
 - 却一直**频繁买卖**而未见有重大收益
- 发行人声称要透过**资产管理**来善用**闲置资金**
 - 但最终这些临时资金都放进**流动性不高及高风险的投资工具**
- 发行人表示其从事交易活动是为了**提升股东价值**
 - 但许多发行人的**投资都录得亏损**

(ii) 披露过于有限且笼统

(iii) 港交所的建议

- 董事应当**审慎评估**投资活动是否**恰当使用股东的资金**，是否符合**股东的投资期望和发行人的方向及策略**等
- 强烈建议持有**大量超过其业务营运所需的现金及/或大量投资证券**的发行人，应要**制定及执行股息政策**以提高股东回报，并根据新的规定**详细披露**有关政策
- 考虑从事**证券交易业务**的发行人，其必须确保具备所需的**专业知识、基础设施及监控机制**
- 应提升在财务报告及其他监管文件中的**披露水平**，详细说明**投资政策及目的，风险管理及监控措施以及审批及监督机制**